

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心理、社交及心靈關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指導護老者進行長者復康護理
編號	106134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提供專職復康訓練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能夠因應長者身體機能及心理社交的復康需要，指導護老者在家居環境中為長者提供合適的復康護理，並評估護老者在提供長者復康護理上的學習需要，確保長者接受最合適的復康護理。
級別	4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長者復康護理及指導護老者技巧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瞭解長者復康護理的目標及其重要性• 瞭解長者復康護理的知識與技巧，例如：家居運動訓練、復康治療、言語治療、認知訓練及安排出席社交活動等• 瞭解評估護老者學習復康護理方面的需要、方法和技巧• 瞭解護老壓力的成因及其評估方法，例如：過份擔心長者復康訓練的表現，將長者復康訓練的進程等同於其個人表現等• 瞭解社區其他護老資源 <p>2. 指導護老者進行長者復康護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根據長者的身體機能，與護老者一起制定學習的方向• 掌握指導過程的要點，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引發學習動機，例如：明白適當的復康護理可改善長者的身體機能，減慢機能退化速度• 根據護老者的能力，運用各種指導方法，例如：講解、討論、筆記、示範、實習、與其他護老者或醫護專業交流等• 教授護老者進行復康護理程序和注意事項• 重溫練習及指出重點• 評估護老者的表現，加以改正• 確保護老者清楚瞭解指導的內容及技巧，並應用在復康護理工作上• 定期與護老者檢討實踐的情況，並按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• 若護老者未能繼續提供復康護理，或表現無法達至最低水平，會與護老者商討是否繼續進行指導，或轉介長者接受專業的復康護理服務• 運用其他護老資源，或聯繫相關醫護專業團體／組織，為護老者提供進一步的指導或服務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提供適切的指導及耐心講解，有效地提昇護老者進行長者復康護理的能力及信心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評估長者的復康需要，為護老者提供具體可行的指導，提昇護老者在提供長者復康護理的能力和信心，同時改善長者的身體機能。
備註	